

重要資料

星展銀行 DBS

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 - 人民幣(離岸)看漲/看跌投資
(「結構性投資產品」)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此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本《重要資料》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投資此產品前應謹慎行事。本《重要資料》乃本產品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重要資料》而投資本產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statement from us.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索取本概要的英文版本。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此產品。

產品風險評級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為 P1，適合風險承受能力程度屬於 C1 或以上的投資者。有關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程度的說明，請參閱《財務需求分析》的說明。

資料概覽

本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 1953 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產品類別：	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
最低本金金額：	港元 100,000 或其投資貨幣等值，以認購截止日釐定之金額為準。
年期：	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年期。
投資貨幣：	下列其中一種貨幣：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人民幣(離岸)、歐羅、英鎊、港元、日圓、紐元、新加坡元或美元，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以書面同意之投資貨幣。
結算貨幣：	投資貨幣
看漲/看跌投資：	如於或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相關協定匯率時會採用較高利率計算利息金額，即人民幣(離岸)兌美元升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為 看漲投資 。 如於或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相關協定匯率時會採用較高利率計算利息金額，即人民幣(離岸)兌美元貶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為 看跌投資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為看漲投資或看跌投資均以書面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確認。
利率：	看漲投資 就看漲投資的某一利息期而言，為下列任何一項： (a) 倘若約於相關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高於協定匯率，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該利息期的較低利率； 或 (b) 倘若約於相關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協定匯率，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該利息期的較高利率。

看跌投資

就看跌投資的某一利息期而言，為下列任何一項：

(a) 倘若約於相關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低於協定匯率，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該利息期的較低年利率；

或

(b) 倘若約於相關釐定日釐定時間時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協定匯率，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該利息期的較高年利率。

利息金額：	就某一利息期而言，本行根據下列算式釐定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有關單位，列載於《條款說明書》列表 1，（0.5 個有關單位被湊為一整分位）：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計算基礎}$
到期日贖回：	本行將於到期日向客戶支付以投資貨幣 100% 的本金金額，惟 (a) 客戶必須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並且 (b) 沒有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詳情請參閱列載於《條款說明書》之「其他條款」）。
協定匯率：	就每個利息期而言，相關協定匯率列明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
釐定時間：	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
釐定日：	就每個利息期而言，《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相關「釐定日」一欄之日期，視乎列載於《條款說明書》之《營業日慣例》而定。
即期匯率：	即期匯率是指一個單位美元可兌換多少人民幣（離岸）於兩個營業日後進行結算的匯率，該匯率由彭博在釐定日於或大約於釐定時間公佈並顯示於彭博外匯定價頁面「BFIX」標題「MID」下。如上述的即期匯率未能在相關釐定日於或大約於釐定時間提供，將由計算代理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決定。
計算代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計算基礎：	a) 倘投資貨幣是英鎊、港元或新加坡元，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5；或 b) 倘投資貨幣是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人民幣（離岸）、歐羅、日圓、紐元或美元，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0。
利息支付日：	就某一利息期而言，即相關的釐定日後兩個營業日，預計日期為《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日期。
到期時取回 100% 本金：	是（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適用。）
可被本行提早贖回：	不
客戶提早終止的權利：	不
內含衍生工具：	有，客戶買入一個相關貨幣組合匯率的歐式數位雙幣外匯期權。
最大潛在回報：	利息金額。
最大潛在虧損：	若本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年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能以其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及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本產品是甚麼，它如何運作？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一個涉及買入一個美元兌人民幣(離岸)匯率的歐式數位雙幣外匯期權。
- 客戶將於每一個利息支付日收取以下方所說明之利息金額：

如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為看漲投資

- 若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協定匯率，客戶將收到較高利率；或
- 若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高於協定匯率，客戶將收到較低利率。

如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為看跌投資

- 若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協定匯率，客戶將收到較高利率；或
- 若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低於協定匯率，客戶將收到較低利率。
- 倘沒有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及客戶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並非傳統存款 / 定期存款**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一種結構性產品，與一般銀行存款所涉及的風險並不相同。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不等同定期存款，因此客戶不應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視為可代替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就每個利息期而言，視乎相關貨幣組合的變動，利息金額是可變的。
- **回報設有上限 / 有限潛在回報** - 最高潛在收益以利息金額為上限，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書面所列明的較高利率計算。
- **於贖回時收回的本金金額** - 倘沒有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及客戶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 **市場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掛鈎。匯率變動難以預料、可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貨幣風險** - 倘客戶將另一貨幣的金額兌換為投資貨幣以便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則客戶須緊記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令投資貨幣兌換回該種其他貨幣時造成損失，客戶亦應注意如投資貨幣相對客戶所兌換的另一貨幣的金額(包括客戶的本土貨幣)出現貶值時，潛在的匯率虧損可能抵銷甚或超過其潛在回報。
- **流動性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客户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年期」一欄所列年期的一項承諾，客戶不得提早贖回、提早提取或提早終止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客戶須於本行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 **信貸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客戶須承擔本行的信貸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本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項下的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時，客戶將不獲派付任何利息，並會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款項。
- **匯率釐定** - 本交易使用之匯率是參考頁面匯率，如未能提供此匯率，此匯率將由計算代理釐定。因此，客戶須接納銀行作為計算代理釐定的匯率。計算代理以真誠作出的所有決定屬不推翻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在香港的銀行可能不能自由兌換。由於受中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及/或限制的影響(如有)，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的轉讓、兌換或流動性不會被干擾。因此，如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貨幣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離岸)，客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離岸)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雖然本結構性投資產品與定期存款相比，可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給客戶，客戶應注意到，客戶可能會承受到外匯波動風險，若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人民幣(離岸)交付及人民幣(離岸)兌客戶之本土貨幣貶值，該風險將所帶來的潛在損失可抵消(或甚至超過)來自本產品的潛在收益。無法保證人民幣(離岸)是否會升值、保持穩定或貶值。客戶應注意匯率波動風險，如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貨幣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離岸)，匯率波動可能令人民幣(離岸)轉換回本土貨幣時造成損失。
客戶應明白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可交付人民幣(離岸)將在香港交收及有別於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交收。
若客戶並沒有一個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人民幣(離岸)戶口，本行將要求客戶開立戶口，以收取人民幣(離岸)款項。
- **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最大潛在虧損** - 若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行將在強制贖回日以其全權決定選擇的替代貨幣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可能等於零。
若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上述乃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的主要風險因素，但並非亦無意作為結構性投資產品或閣下決定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的所有風險及考慮因素的完整清單。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亦務須閱覽《條款說明書》內「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的風險」一節，以及銷售文件內的全部其他資料。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1. 貨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以投資貨幣為計值單位的一種貨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客戶可能會在每個利息支付日收取利息金額，該金額將視乎美元兌人民幣(離岸)的表現相對協定匯率。客戶於到期日贖回收取以投資貨幣的 100% 本金金額。

2. 年期

-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期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年期」一欄列明。

3. 回報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將視乎約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時美元兌人民幣(離岸)的匯率的表現決定。
- 客戶將於每一個利息支付日收取以下方所說明之利息金額：

如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為看漲投資

- 若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協定匯率，客戶將收到較高利率；或
- 若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高於協定匯率，客戶將收到較低利率。

如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為看跌投資

- 若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等於或高於協定匯率，客戶將收到較高利率；或
- 若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低於協定匯率，客戶將收到較低利率。

4. 於贖回時收回的本金金額：

- 客戶需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方可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收取 100% 的本金金額。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將可能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如果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客戶可能會收到少於 100% 的本金金額。

5. 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在人民幣轉讓、兌換或流動性受到干擾的情況下，將可能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倘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行將在強制贖回日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可能等於零。本行將不會向客戶支付任何利息金額。

派出款項說明

下列數據純屬假設，僅供說明之用。有關例子並沒有全面分析一切可能的潛在回報或虧損情況，也不代表任何即期匯率實際或將來可取得的表現。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這些舉例說明。

說明 1 - 看漲投資

假設：

年期：	1 年
本金金額及投資貨幣/結算貨幣：	人民幣(離岸) 100,000
看漲 / 看跌投資：	看漲投資。客戶對人民幣(離岸)持有看漲看法。
利息期：	2
每個利息期的實際日數：	180

利息期	協定匯率	較高利率(年利率)	較低利率(年利率)
第 1 期	6.5000	5.00%	0.50%
第 2 期	6.4500	6.00%	0.50%

情況 1 - 最佳情況 - 人民幣(離岸)走勢符合客戶預測

人民幣(離岸)兌美元升值 - 於或約於每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美元兌人民幣(離岸)的即期匯率相等於或低於協定匯率

假設：

於在第一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6.4500

於在第二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6.4000

沒有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5.0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x 5.00% x 180 / 360
= 2,500.00 人民幣（離岸）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人民幣（離岸）100% 本金金額及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6.0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x 6.00% x 180 / 360)
= 103,000.00 人民幣（離岸）

此情況下之總回報： 人民幣（離岸）(2,500 + 3,000) / 100,000 = 5.50%

情況 2 - 最壞情況 - 人民幣(離岸)走勢逆向客戶預測

人民幣(離岸)兌美元貶值 - 於或約於每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美元兌人民幣(離岸)的即期匯率高於協定匯率

假設：

於第一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6.6000

於第二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6.5500

沒有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0.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x 0.50% x 180 / 360
= 250.00 人民幣（離岸）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人民幣（離岸）100% 本金金額及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0.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x 0.50% x 180 / 360)
= 100,250.00 人民幣（離岸）

此情況下之總回報： 人民幣（離岸）(250 + 250) / 100,000 = 0.50%

情況 3 - 中間情況 - 人民幣(離岸)走勢於其中一個利息期符合客戶預測、但另一利息期卻逆向客戶預測

人民幣(離岸)兌美元在第一個釐定日升值但人民幣(離岸)兌美元在第二個釐定日沒有升值 - 於第一個釐定日釐定時間人民幣(離岸)兌美元的即期匯率相等於或低於協定匯率及第二個釐定日釐定時間人民幣(離岸)兌美元的即期匯率高於協定匯率

假設：

於第一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6.4500

於第二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6.5500

沒有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5.0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x 5.00% x 180 / 360
= 2,500.00 人民幣（離岸）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人民幣（離岸）100% 本金金額及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0.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x 0.50% x 180 / 360)
= 100,250.00 人民幣（離岸）

此情況下之總回報： 人民幣（離岸）(2,500 + 250) / 100,000 = 2.75%

情況 4 - 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倘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行將在強制贖回日以替代貨幣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可能等於零。

情況 5 - 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年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客戶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的身

份提出申索。客戶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說明 2 - 看跌投資

假設:

年期： 1 年
本金金額及投資貨幣/結算貨幣： 人民幣(離岸) 100,000
看漲 / 看跌投資： 看跌投資。客戶對人民幣(離岸)持有看跌看法。
利息期： 2
每個利息期的實際日數： 180

利息期	協定匯率	較高利率(年利率)	較低利率(年利率)
第 1 期	6.6000	4.50%	0.50%
第 2 期	6.7000	5.00%	0.50%

情況 1 - 最佳情況 - 人民幣(離岸)走勢符合客戶預測

人民幣(離岸)兌美元貶值 - 於或約於每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美元兌人民幣(離岸)的即期匯率相等於或高於協定匯率

假設：

於第一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6.8000
於第二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6.7500
沒有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4.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x 4.50% x 180 / 360
= 2,250.00 人民幣（離岸）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人民幣（離岸）100% 本金金額及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5.0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x 5.00% x 180 / 360)
= 102,500.00 人民幣（離岸）

此情況下之總回報： 人民幣（離岸）(2,250 + 2,500) / 100,000 = 4.75%

情況 2 - 最壞情況 - 人民幣(離岸)走勢逆向客戶預測

人民幣(離岸)兌美元升值 - 於或約於每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美元兌人民幣(離岸)的即期匯率低於協定匯率

假設：

於第一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6.3000
於第二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6.4500
沒有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0.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x 0.50% x 180 / 360
= 250.00 人民幣（離岸）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人民幣（離岸）100% 本金金額及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0.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 (100,000 人民幣（離岸） x 0.50% x 180 / 360)
= 100,250.00 人民幣（離岸）

此情況下之總回報： 人民幣（離岸）(250 + 250) / 100,000 = 0.50%

情況 3 - 中間情況 - 人民幣(離岸)走勢於其中一個利息期符合客戶預測、但另一利息期卻逆向客戶預測
人民幣(離岸)兌美元在第一個釐定日貶值但人民幣(離岸)兌美元在第二個釐定日沒有貶值 - 於第一個釐定日釐定時間人民幣(離岸)兌美元的即期匯率相等於或高於協定匯率及第二個釐定日釐定時間人民幣(離岸)兌美元的即期匯率低於協定匯率

假設：

於第一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6.7500

於第二個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6.4000

沒有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客戶將於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4.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4.50\% \times 180 / 360$$

$$= 2,25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人民幣（離岸）100% 本金金額及以人民幣（離岸）收取年利率 0.5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 (1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0.50\% \times 180 / 360)$$

$$= 100,25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此情況下之總回報： 人民幣（離岸） $(2,250 + 250) / 100,000 = 2.50\%$

情況 4 - 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

倘發生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行將在強制贖回日以替代貨幣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可能等於零。

情況 5 - 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年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客戶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客戶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說明3 - 本土貨幣貶值

如客戶決定於到期日或以後將投資貨幣轉換回本土貨幣，潛在的匯率虧損可能抵銷其潛在回報

假設：

客戶之本土貨幣： 港元

投資貨幣/結算貨幣： 人民幣（離岸）

客戶以本土貨幣轉換為本金金額時的人民幣（離岸）兌港元匯率：1.2000

本金金額：100,000 人民幣（離岸）

所需之港元金額：

$$100,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1.2000 = 120,000.00 \text{ 港元}$$

假設此年期為6個月之產品回報年利率為5.00%，年期之實際日數為180日，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100%本金金額及利息：

$$100,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 (100,0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5.00\% \times 180 / 360) = 102,5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如客戶決定於到期日或以後將人民幣（離岸）轉換回港元（其本土貨幣），而當時人民幣（離岸）兌港元之匯率為1.0000，即表示人民幣（離岸）相對港元貶值，客戶將在此情況下蒙受損失：

$$(102,500.00 \text{ 人民幣（離岸）} \times 1.0000) - 120,000.00 \text{ 港元} = - 17,500.00 \text{ 港元}$$

備註：由上述情況可見，如客戶決定於到期日或以後將投資貨幣轉換回本土貨幣，潛在的匯率虧損可能抵銷甚或超過其潛在回報。

閣下如何購買本產品？

- 如對結構性投資產品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行聯絡。閣下可親臨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290 8888（語言選項後按 3）查詢。
- 閣下如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必須填妥《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以書面交回本行或透過電話完成該表格）。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款項須於交回《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時或之前存入本行。

費用和收費

不設認購費或其他預付收費 – 本行收費詳見於本行各分行可供查閱的銀行收費表中。雖然沒有明確訂明任何費用，但本行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不論是因訂立相關投資或對沖安排，或因運作或行政方面及邊際利潤而產生的）（如有），已完全包括及歸入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率和其他可變項目之計算內。

零售客戶的落單冷靜期

如閣下屬以下任何一類零售客戶，落單冷靜期（「冷靜期」）將適用於本產品的每項交易：

- (1)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首次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及
 - a) 資產集中程度達 20%或以上；或
 - b) 資產集中程度低於 20%及閣下選擇需要冷靜期安排；
- (2) 非長者客戶首次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及資產集中程度高於 20%或以上。

就釐定冷靜期是否適用時，資產集中程度指客戶將投資於本產品的款額佔其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房地產）的百分比。

本行可否調整有關條款或提早終止此產品？

根據《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條款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本行可在若干情況下修改、暫停或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違法、發生客戶失責事件或當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法律程序已向客戶展開。有關詳情請參閱《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條款及細則》。

本產品的發售文件

以下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條款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前，務須閱讀及明白所有銷售文件。

本《重要資料》概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及主要風險。

《條款說明書》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說明書》，當中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細則。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指客戶於本行開立結構性投資產品戶口時或之前獲提供的《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或《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在適用情況下，視乎客戶透過相關適用之戶口買賣結構性投資產品）。

請注意，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將受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規管。如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之間出現任何歧義，將根據下列文件優先次序解決：(a) 《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b)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c) 《條款說明書》，(d)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及 (e) 本《重要資料》。本《重要資料》中所使用但於文中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其他銷售文件就同一詞彙界定的相同涵義。

重要法律資料

本《重要資料》提供的資料並無考慮任何特定人士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別需要。本行是以主事人對主事人基礎行事，而非作為閣下的顧問或代理或以閣下的受信人身份行事。本《重要資料》並非旨在識別閣下訂立本交易涉及所有的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在訂立本交易之前，閣下應在沒有依賴本行或其聯屬公司的情況下，已確定（如閣下認為合適應先徵詢閣下顧問的意見）本交易的經濟風險及利弊，以及財務、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重要特性及後果，及閣下能夠承擔此等風險。